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 辦法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六二七號令訂定發布。茲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爰修正第十八條有關提起學生申訴之期間規定。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 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爰修正第二項，將學生申訴提起期間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p>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 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